

国家留学 基金委 专用栏	受理序号：
	收件日期：
	审批决定： ☐ 批准 ☐ 不批准

2022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

申 请 书

申 请 年 度 2022 年

项 目 名 称：

申 报 单 位：

申 报 日 期：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制

填 表 说 明

1.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》。

2. 申请表中如有不适用的栏目，请在该栏目处填写“不适用”或“无”；如相关栏目的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

3. 部分栏目填写说明：

①项目设计：即从省级层面进行了哪些方面的项目设计，希望通过国际合作，为本省哪些行业、领域或部门培养何种特定人才，达到何种培养目标。

②政策依据：请阐述依托的、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政策文件。

③项目必要性：请着重阐述项目与国家战略、区域社会经济发展、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结合度。

④项目可行性：请详细阐述中外合作方的合作情况、在人才培养方面已经开展的合作及执行情况，并简要介绍已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内容。

⑤项目管理：请阐述项目在人员选拔机制、留学人员在外管理、学业跟踪指导、确保留学人员学成回国、及回国后如何发挥作用等方面的设计与安排。

⑥前期成果：请列出近三年项目取得的成果，可以是双方各自的成果，也可以是共同取得的成果。包含公开发表的文章、出版物，各级别科研项目，专利技术。文章及出版物请列出准确的名称、刊物/出版社、发表/出版时间、作者/编著者等；科研项目请列出准确的名称、级别、资金来源、参与人员、进度等；专利请列出准确的名称、专利号、人员信息等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申报情况	☐ 首次申报 ☐ 往年申报未获资助 ☐ 执行满三年
外方合作院校 (中、外文)	提交的合作协议应“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，非框架合作协议；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、选派的留学身份、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。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项目资助为前提”。 请注意 仅列明合作意向，无专业领域、选派人员范围、规模、类别等，或带有“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签署协议确认”“双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财务责任”内容，或仅为学生类协议的备忘录或协议不符合申报项目要求，请勿列入及提交。
合作国别	
年度选派总规模	人/年
选派专业 (不超过5个)	
留学身份、规模 及留学期限	☐ 高级研究学者____人/年 3-6个月 ☐ 访问学者____人/年 12个月 ☐ 博士后____人/年 12-24个月
拟派出时间	____月份

二、项目简介

项目设计 (从省级层面进行了哪些方面的项目设计，希望通过国际合作，为本省哪些行业、领域或部门培养何种特定人才，达到何种培养目标)	需体现： 突出省级统筹，说明项目立项初衷、专业选择等省级层面的统筹做法。
政策依据 (依托的、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政策文件)	需体现： 政策文件契合度，要与项目设计和选派专业直接相关。

项目必要性 (与国家战略、区域社会经济发展、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结合度)	需体现：突出问题导向，结合国家战略、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或双一流建设方面的具体情况及特色亮点，选派专业之间的关联性，将对地区内相关专业国际化发展起到的作用。
项目可行性 (中外合作方合作情况、人才合作培养基础、近年执行情况等)	需体现：所选国外合作院校与项目申报的选派专业及学科间契合度、与中方的合作基础及近3年的执行情况。如涉及多个合作方请分别列出。
项目管理 (选/派/管/回/用机制及办法)	需体现：突出纳入本地区师资和人才队伍发展总体规划的情况，按照“选、派、管、回、用”每个阶段分别列出机制和办法。
前期成果 (近三年双方在合作领域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人才培养成果)	
预期成果及考核办法	
留学人员回国后安排或使用方案	需体现：留学人员回国后发展路径与项目设计之间的联系。

三、与外方合作情况

1. 合作协议基本信息（请附：1. 合作协议复印件；2. 如有中外院/系之间的关于人才培养的详细设计方案，亦请提供）。

协议签署时间		协议有效期		层级	省级/校际/ 院系间
--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

主要合作内容（结合培养目标及项目可行性等安排）

2. 国外合作方情况

3. 中外合作方在申报项目所涉人才合作培养领域的各自优势